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4年度聲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陳楷楨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等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32號判決聲請再審(本院114年度再字第42號)，並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四、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再審事件。……」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又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第102條第2項、第3項規定：「……（第2項）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第3項）前項釋明，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所謂無資力，是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的信用者而言。另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聲請人為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應提出得供法院即時調查的證據。而所謂釋明是指讓法院得到大致的心證，可以相信其主張為真實的程度。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提出的證據未能使法院可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準此，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委任律師部分，因沒有能力，屢屢被騙，聲請救濟等語。惟查，聲請人就其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暨如何窘於生活且有何缺乏經濟上信用之情事，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自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是聲請人聲請本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三、結論：聲請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審判長法　官　洪慕芳

法　官　周泰德

法　官　郭銘禮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淑盈